

公告日期114年12月31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4	偵	4619	背信等	花蓮分局	李○傑	不起訴處分
合	113	偵	7435	詐欺等	吉安分局	施○如	不起訴處分
合	113	毒偵	766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郭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4	偵	2370	詐欺等	花蓮分局	施○如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3902	詐欺等	吉安分局	陳○祥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5428	洗錢防制法	花蓮分局	楊○莉	起訴
合	114	偵	5543	詐欺等	吉安分局	楊○妮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6541	詐欺	吉安分局	劉○誠	起訴
合	114	偵	6750	洗錢防制法等	玉里分局	林○聰	起訴
合	114	偵	6987	詐欺等	吉安分局	楊○妮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7056	詐欺等	吉安分局	陳○祥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7158	詐欺等	吉安分局	劉○辰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7158	詐欺等	吉安分局	蔣○娟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7297	詐欺等	花蓮分局	陳○岐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7308	詐欺等	鳳山分局	劉○辰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7308	詐欺等	鳳山分局	蔣○娟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	477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郭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4	毒偵	728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郭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4	毒偵	780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郭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4	毒偵緝	17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潘○堂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4	偵	2350	洗錢防制法等	執○科簽分	國○棟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4	偵	5362	詐欺等	吉安分局	陳○祥	起訴
孝	114	偵	6780	詐欺等	吉安分局	張○富	起訴
孝	114	偵緝	701	詐欺等	中和分局	楊○家	起訴
孝	114	調院偵	39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地院	林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3	偵	3142	組織犯罪條例等	檢○官簽分	陳○宏	起訴
強	114	偵	8323	洗錢防制法等	花高分院	李○郁	起訴
強	114	偵緝	591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源	起訴